

附件 1:

# 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预算

二〇二一年三月

# 目 录

## 第一部分 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预算构成

##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）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保税研发规划方案支出绩效目标表

十一、联动融合概念规划设计支出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综保区建设工作经费支出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综保区建设工作经费支出绩效目标表（上年结余）

十四、综保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## 第一部分

# 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概况

### 一、主要职能

#### 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1. 党政办公室 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转工作；负责党建、群团、政务、公共服务工作；负责宣传、统战、外事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；负责法制、诉讼工作；负责公文、档案、机要、安保、督查、考核工作；负责财务、人事和机构编制等工作。

2. 产业发展科 负责拟定区域内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按规定落实；负责拟定产业政策，统筹产业布局；协助客商做好投资项目的筹建工作；配合做好统计、物价、金融、国有资产监管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；协助开展工业、信息化和科技发展工作；负责智慧口岸管理平台建设工作；负责创新创业综合指导工作；负责投资项目审核工作。

3. 综合协调科 负责拟定综合保税区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分

区规划的编制并按规定落实；负责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、维护和管理的工作；负责进区项目建设工程管理工作；负责协调区内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邮政、电信、公共交通等工作；负责规划、国土、建设等部门的联络协调等工作。

4. 商贸科 负责拟定综合保税区商务发展战略、政策；负责实施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中长期规划。统筹推动外资、外贸、外经工作的协同发展；负责协调落实综合保税、跨境电商、自由贸易、国际物流相关政策；负责落实综合保税区各类税收减免政策；负责区内物流、商贸行业服务、发展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、税务、外汇等部门的联络协调工作。

5. 口岸服务科 负责协调省、市各口岸单位，承担口岸“大通关”协调服务工作；配合维护口岸公共秩序；负责支持配合综合保税区内口岸、海关等有关管理部门及其他驻区单位开展工作，协调相关事务；负责对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、招商引资、进出口贸易等方面的重要问题进行分析预测等工作。

## （二）部门职责

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负责洛阳综合保税区对外开放平台的建设及运营；负责编制区域内经济发展规划、建设规划等规划，经批准后按规定落实。

2. 负责编制产业发展目录，统筹产业布局，拟定鼓励重点产业

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;开展招商引资工作,对投资项目和开发建设活动实施管理。

3.负责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、维护和管理工作的,为区内企业提供服务。

4.负责支持和配合铁路、商务、海关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税务、外汇等有关部门和公安等其他驻区单位开展工作,协调相关事务等工作。

5.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是财政拨款的一般公共预算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

####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**493.32**万元,支出总计**439.32**万元,与2020年相比,收、支总计各增加**408.72**万元,增长**58.3%**。主要原因:综保区系新成立单位,自2020年10月以后才有实质性的支出。

##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**493.32**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**493.32**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**0**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**0** 万元；其他收入 **0** 万元。

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**493.32**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**239.58** 万元，占 **48.56%**；项目支出 **253.74** 万元，占 **54.44%**。

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**493.32**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**0**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**408.72** 万元，增长 **58.3%**，主要原因：综保区系新成立单位，自 2020 年 10 月以后才有实质性的支出。2021 收支预算增长主要满足综保区项目建设正常运行以及人员工资。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**0** 万元，增长 **0%**，主要原因：无此项内容。

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**493.32**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**446.41** 万元，**90.6%**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**18.2** 万元，占 **3.6%**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**13.12** 万元，占 **2.7%**；住房保障支出 **15.59** 万元，占 **3.1%**。

###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3.58 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 220.75 万元**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 6.9 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专用燃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债务利息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。  
(此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列)

## 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，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 2021 年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，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2 万元。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2 万元，增长 10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。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车维护和保养，比 2020 年增减 2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100%，主要原因：上年度没有公车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，主要用于招商项目接待，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0 万元，增长 100%；主要原因：去年没有实质性业务，无接待。

##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9.44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 2020 年增加 59.44 万元，增长 100%，主要原因：去年没有实质性业务，无支出。

### 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53.7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3.7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0 年，我部门对 4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253.7 万元。2021 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493.32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32.68，公用经费支出 6.9 万元，



支出项目共 4 个，支出总额 253.7 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，支出总额 0 万元。

#### 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期末，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额23.3万元，其中，车辆17.5万元。共有车辆1辆。

#### 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1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

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（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）

附件：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21 年 3 月 11 日